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易幼倫

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53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9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筑尹